

农机推广鉴定获证产品有关检测信息

1.产品照片及企业信息



7C-7 型农用挂车

企业名称：享锐（洛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延光
路 18 号

邮政编码：471000

电 话：0379-65199839、13949272583

传 真：0379-65199839

联 系 人：周乐利

2. 主要技术规格

项 目		单 位	设计值
配套拖拉机标定功率范围		kW	58-87.6
型号名称		/	7C-7 型农用挂车
结构型式		/	全挂车
功能		/	非自卸
挂车外廓尺寸（长×宽×高）		mm	8000×2300×2190
车厢内廓尺寸（长×宽×高）		mm	6000×1600×450
挂车质量		kg	2320
挂车载质量		kg	7000
驱动型式		/	无
牵引环孔径		mm	41
满载时牵引点承重（半挂车）		kg	/
满载时牵引点下沿高度（半挂车）		mm	/
满载时牵引杆后端长度（中置轴		mm	1870
自卸	方向	/	/
	型式	/	/
	倾斜角度	/	/
制动系统型式		/	湿式制动系统
悬架型式		/	钢板弹簧
转向型式（全挂车）		/	轴转向
轴数		/	2
轴距		mm	3800
各轴轮胎数量（左/右）		/	1/1
轮胎型号		/	9.00-20
轮距		mm	前轴：1410，后轴：1910
轮胎气压		kPa	770-810
厢板高度		mm	1200

3. 检验结果

3.1 一致性检查

序号	项 目	单 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验结果（1）	
1	配套拖拉机标定功率范围	kW	58~87.6	一致	+	
2	型号名称	/	7CZ-7 型农用挂车	一致	+	
3	结构型式	/	全挂车	一致	+	
4	功能	/	非自卸	一致	+	
5	挂车外廓尺寸（长×宽×高）	mm	8000×2300×2190	偏差≤5%	+	
6	车厢内廓尺寸（长×宽×高）	mm	6000×1600×450	偏差≤5%	+	
7	挂车质量	kg	2320	偏差≤5%	+	
8	挂车载质量	kg	7000	一致	+	
9	驱动型式	/	无	一致	+	
10	牵引环孔径	mm	41	偏差≤5%	+	
11	满载时牵引杆后端长度（中置轴挂车、全挂车）	mm	1870	偏差≤5%	+	
12	自卸	方向	/	/	一致	/
		型式	/	/	一致	/
		倾斜角度	/	/	一致	/
13	制动系统型式	/	湿式制动系统	一致	+	
14	悬架型式	/	钢板弹簧	一致	+	
15	转向型式（全挂车）	/	轴转向	一致	+	
16	轴数	/	2	一致	+	
17	轴距	mm	3800	偏差≤5%	+	
18	轮胎型号	/	9.00-20	一致	+	
19	轮距	mm	前轴：1410 后轴：1910	偏差≤5%	+	
20	厢板高度	mm	1200	偏差≤5%	+	
备注	<p>（1）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p> <p>（2）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查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p> <p>（3）该样机为全挂车，无自卸功能，与此无关项目不作考核。</p>					

3.2 安全性检查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1	安全 要求	/	同一辆挂车上的所有轮胎型号和轮胎花纹应一致。	+
		/	车厢的内、外不应有任何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	
		kW/t	拖拉机运输机组的比功率应大于或等于 4.0 kW/t。	
		/	在驾驶位置应始终能够操作倾卸操纵机构（举升或下降）。	
		/	液压倾卸系统和液压制动系统应不能由同一个液压管路控制。	
		/	挂车应配备铰接在挂车上的机械支撑机构，以在保养操作期间能可靠地将车厢固定在举升位置。	
		/	车厢板和卸料门的锁定装置应置于操作者在车厢板或卸料门的摆动范围之外能够进行操作的位置处。	
		/	挂车应有可靠的制动系统。	
		/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载质量大于 3.5 t、小于 5 t 的挂车应装置液压和/或气压式制动系统。	
		/	载质量不小于 5 t 的挂车应装置气压式断气制动系统或断油制动系统或单独的驻车制动系统。	
2	安全 防护	/	全挂车的车厢底部至地面距离大于 800 mm 时，应在前后轮间两外侧装置防护网（架）。但本身结构已能防止行人和骑车人等卷入的除外。	+
		/	车厢板顶部离地面高度大于 1.5 m 时，应按 GB 10395.1-2009 中 4.6 的规定安装外扶梯。当可拆卸车厢板未装，且车厢底板面高出地面 1 m 时，应安装类似的扶梯。在扶梯上方应设置一个或多个扶手。	
		/	挂车在结构上应限制车厢不超过允许的最高倾卸位置。	
		/	车厢应有前安全架、缆绳钩。	
		/	挂车常处于泥水较多或高湿度或涉水深度超过 1/2 车轮直径的作业环境中，挂接及驱动机构应设置防渗水措施，使得制动系统和驱动机构仍工作可靠不失效。挂车的车架（自卸挂车包括厢架）的主要部位、牵引架、转盘架、悬架、轴头等关键部位应有防盐碱腐蚀的措施。	

安全性检查结果 (续 1)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3	安全性能	/	挂车与拖拉机组成的运输机组满载时在坡度为 20% 的干硬坡道上, 挂空挡, 使用驻车制动装置, 应能沿上、下坡方向可靠停驻, 时间应不小于 5 min。		+
		m	挂车在轮式拖拉机牵引下, 制动初速度为 20 km/h 时, 满载制动距离不大于 6.5 m。		
		m	挂车在手扶拖拉机牵引下, 制动初速度为 15 km/h 时, 满载制动距离不大于 3.4 m。		
		/	涉水挂车在检测时, 需要在深度超过 1/2 车轮直径的水中浸泡 15 min, 然后进行行车制动试验, 仍能满足 6.2.3.1、6.2.3.2 和 6.2.3.3 的要求。		
4	照明信号装置	/	灯具应安装牢靠, 不得因挂车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		+
		/	挂车应设置左右后位灯、左右制动灯、后牌照灯、后反射器和左右后转向灯, 光色应符合 GB 4785 的有关规定。		
		mm	全挂车前部应设置红白相间的标杆, 标杆上安装红色标志灯。	标志灯高度应比前栏板高出 300 mm~400 mm	
		mm		标志灯距车厢外侧应小于 150 mm	
		/	挂车应装有后反射器, 反射器应能保证夜间在其正后方 150m 处用前照灯照射时, 在照射位置就能确认其反射光。		
		/	载质量不小于 5 t 的挂车要装侧反射器, 应能保证夜间在其正前方 150 m 处用前照灯照射时, 在照射位置就能确认其反射光。		
5	安全信息	/	在自卸车车厢两侧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要求。		+
		/	产品使用说明书必须有安全与安全操纵方面的要求内容。使用说明书符合 GB 10395.2-2010 中 6.1 的规定。		
		/	挂车的标志应符合 GB 10395.2-2010 中 6.2 的规定。		
		/	挂车应装置能持续保持的产品中文标牌。产品标牌应符合 GB/T 13306 的规定, 并应固定在一个明显的、不受更换部件影响的位置, 其具体位置应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指明。标牌应标明品牌、型号、总质量、额定载质量、执行标准、出厂编号、出厂年月及生产厂名。		

安全性检查结果（续 2）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5	安全信息	/	牵引杆挂车识别代号应打刻在右前轮纵向中心线前端纵梁外侧，如受结构限制也可打刻在右前轮纵向中心线附近纵梁外侧；半挂车和中置轴挂车识别代号应打刻在右前支腿前端纵梁外侧（无纵梁的除外）；无纵梁挂车识别代号应打刻在右侧前部的车辆结构件上，如受结构限制也可打刻在右侧其他车辆结构件上。应在相应的易见位置打刻整车型号和出厂编号，型号在前，出厂编号在后，在出厂编号的两端应打刻起止标记。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查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3) 该样机为全挂车，无自卸功能，与此无关项目不作考核。			

3.3 适用性检验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1	举升油缸静沉降量	mm	≤ 25	/
2	直线行驶稳定性	/	挂车在平坦、干燥的路面上直线行驶时，不得有明显的偏摆	+
4	用户适用性意见	/	用户适用性意见调查内容中每项评价为“一般”及以上的比例应不小于80%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验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3) 该样机无自卸功能，举升油缸静沉降量不作考核。			

3.4 可靠性检验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1	有效度	/	$\geq 98\%$	+
2	用户满意度	/	≥ 80 分	+
3	故障情况	/	在生产查定和用户调查中未发生严重故障、致命故障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验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3) 大纲规定检验样机为 1 台。			